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南网架	股票代码	0021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建华	张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电话	0571-82783358	0571-82783358	
电子信箱	jiangjh@dngroup.cn	zhangy@dngroup.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536,599,380.08	6,050,687,707.75	6,050,687,707.75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662,388.14	296,908,153.20	296,906,614.05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014,403.03	250,941,918.63	250,940,379.48	-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5,055,019.50	-755,309,598.20	-755,309,598.20	2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0.26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4.85%	4.85%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091,963,596.47	17,524,447,829.86	17,524,924,706.93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99,052,650.76	6,192,451,319.83	6,192,455,121.64	1.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期初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8%	314,515,000.00	0.00	质押	55,000,000.0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74,860,000.00	0.00		
郭明明	境内自然人	4.33%	50,445,991.00	37,834,493.00		
徐春祥	境内自然人	1.54%	18,000,000.00	13,500,000.00		
周观根	境内自然人	1.54%	18,000,000.00	13,500,000.00		
殷建木	境内自然人	1.15%	13,410,000.00	0.00		
郭林林	境内自然人	1.03%	12,020,000.00	0.00		
林天翼	境内自然人	0.94%	10,928,961.00	0.00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想资本科技无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9,943,382.00	0.00		
何月珍	境内自然人	0.78%	9,087,900.00	6,815,9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郭明明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郭林林和郭明明为兄弟关系。徐春祥、周观根、殷建木、郭林林、何月珍分别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殷建木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410,000股。2、股东郭林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00,000股,合计持有12,02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获得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45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55号),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施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2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年3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和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3年6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43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将按照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祥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23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14.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5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11.3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388.6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35.0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853.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7,853.6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5,376.62
	利息收入净额	B2	349.4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77.0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7,853.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5.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65.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5.0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2022年12月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2022年11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2022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515180	10.13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700002109	32.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9080201040078245	256.03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405247113636	66.60	
合 计		365.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853.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7.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53.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否	70,000.00	68,388.68	0.00	68,388.68	100.00			17.85%	[注]	否
2.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EPC总承包	否	20,000.00	20,000.00	2,477.05	20,000.00	100.00			9.82%	[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9,464.99	0.00	29,464.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	117,853.67	2,477.05	117,853.67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897.1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预计效益是累计毛利率15.14%,截止2023年6月底,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68,388.68万元,累计毛利30,187.56万元,累计毛利率17.85%,达到预计效益

2.公司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预计效益是累计毛利率12.41%,截止2023年6月底,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20,000.00万元,累计毛利2,696.57万元,累计毛利率9.82%,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由于上述两个钢结构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最终效益尚无法确定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7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4)同时刊登在2023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5) 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7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4) 同时刊登在2023年8月30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5) 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879　　公司简称: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悦科技	6038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水宝	陈颖
电话	0595-87259025	0595-87259025
办公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
电子信箱	zsb@fjyykj.com	zsb@fjyyk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6,553,385.26	551,682,859.69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844,258.56	501,859,728.51	-4.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519,316.97	132,597,652.90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4,732.31	-5,054,184.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92,062.87	-6,395,902.4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4,927.72	20,190,787.06	-35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0.96	减少2.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0.013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0.0139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7	62,159,500	0	冻结	62,159,500
傅文昌	境内自然人	15.83	57,330,000	0	无	0
陈志山	境内自然人	4.97	18,000,000	0	质押	18,000,000
付秀珍	境内自然人	3.94	14,268,800	0	无	0
王庆仁	境内自然人	3.63	13,140,000	0	无	0
付水法	境内自然人	3.38	12,231,700	0	无	0
骆洪宇	境内自然人	2.08	7,517,310	0	无	0
李德伟	境内自然人	1.36	4,910,150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6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4,340,050	0	无	0
骆瑞堂	境内自然人	1.01	3,64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上述股东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为公司原始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其中,付水法为付秀珍、傅文昌之父;傅文昌为付秀珍之弟。2.本公司上述股东王庆仁系付水法之外甥,傅文昌、付秀珍之表哥。3.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47,519,316.97元,其中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39,259,684.33元,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2,986,547.83元,其他业务收入为5,273,084.81元。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1-6月产量(吨)	2023年1-6月销量(吨)	2023年1-6月销售收入(元)
UPR	工艺品树脂	1,975.38	1,784.42	14,332,941.56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4,554.67	4,119.24	32,436,583.58
	人造石树脂	11,816.25	11,442.33	92,490,159.19
	总计	18,346.30	17,345.99	139,259,684.33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UPR	工艺品树脂	8,032.27	8,974.03	-10.49%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7,874.41	8,888.88	-11.41%
	人造石树脂	8,083.16	8,923.35	-9.42%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3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幅度
苯乙烯	7,270.75	8,674.97	-16.19%
PET再生颗粒	4,040.88	4,152.86	-2.70%
顺酐	6,356.80	8,949.46	-28.97%
二甘醇	5,419.57	4,406.29	23.00%
丙二醇	7,638.00	11,568.57	-33.98%
苯酐	7,146.17	7,154.32	-0.11%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43,786.30	21,216.34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对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子公司")实施。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8,925.86万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7,000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818.34
减:2023年1-6月募投项目支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07.52
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25.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分别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19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9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7日,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账号:32050173763000002701)、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1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47,705,749.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50,593,909.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20,958,995.60
合计	——	119,258,655.31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报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二)